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75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暨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联发展”）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方案：

“（三）调价机制

4、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20%，同时以下 A 或 B 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11,816.21 点）跌幅超过 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5,313.53 点）跌幅超过 10%。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方案为：

“（三）调价机制

4、调价触发条件

（1）向下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20%，同时以下 A 或 B 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11,816.21 点）跌幅超过 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5,313.53 点）跌幅超过 10%。

（2）向上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

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 20%，同时以下 A 或 B 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11,816.21 点）涨幅超过 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5,313.53 点）涨幅超过 10%。

6、发行价格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上市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在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同时，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其在公司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达到 20%。本次交易已经触发调整后的价格调整条件。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为每股 7.02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 7.02 元。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60,257,149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100%股权	72.1013%	36,313.17	51,728,162	14.94%
		开源爆破 94.75%股权	93.0000%	14,828.12	21,122,678	
2	产投集团	盘江民爆 100%股权	20.5860%	10,367.95	14,769,159	3.03%
3	瓮福集团	盘江民爆 100%股权	7.3127%	3,682.98	5,246,410	1.08%
4	开山爆破	开源爆破 94.75%股权	1.7500%	279.02	397,464	0.08%
5	保利久联集团	银光民爆 100%股权	70.0000%	32,920.50	46,895,299	9.62%
6	银光集团	银光民爆 100%股权	30.0000%	14,108.78	20,097,977	4.12%
合计				112,500.52	160,257,149	32.86%

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情况，公司将对《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订，并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